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 COUNTRY GARDEN REAL ESTATE SDN. BHD.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Country Garden Real Estate Sdn. Bhd.(「發行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據此，面值為1,500,000,000馬來西亞零吉(相當於約2,665,000,000港元)之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乃以伊斯蘭教法(Shariah)的成本加利融資制(Murabahah)(通過商品貨幣化融資(Tawarruq)安排)為基準。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獲委任為中期票據計劃的牽頭安排行及牽頭經辦人。發行人計劃向合資格投資者啟動第一批中期票據的市場營銷(「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將不會向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發行的模式、規模及票面利率將於分配前釐定，且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發行的詳細安排另行作出公告。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為發行人目前及未來的投資提供融資，及/或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融資。

由於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建議發行未必會實現，謹此提醒投資者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5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